

证券简称：瑞腾科技

证券代码：430404

公告编号：2015-019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双龙村民营工业园）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发行计划	7
一、发行目的	7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8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	13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3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3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五、自愿限售安排	13
六、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违约责任条款	13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主办券商	15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6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腾科技、发行人	指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瑞腾科技

证券代码：430404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双龙村民营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2-58423308

联系传真：0512-58423309

法定代表人：顾晓成

董事会秘书：黄丽花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丽花

电子邮箱：gxc@cnradiant.com

互联网地址：<http://www.cnradiant.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新增认购人均为其他组织。具体认购人及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新增认购人
1	张家港保税区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	2, 500, 000	现金	是
2	张家港保税区丰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	2, 500, 000	现金	是
合计			5, 000, 000		

（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张家港保税区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谊大厦 210B 室，注册号：320592000090846，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晓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晓成系瑞腾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员工：顾晓成、顾宇栋、吴新法、钱裕萍、郑毅、袁芳易、陈英、黄丽花、朱志浩、姜卫明等 10 人合计出资 83.60%；外部股东季宏、李志刚分别出资 8.00%、8.40%。

2、张家港保税区丰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 308E 室，注册号：320592000092204，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顺青。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顺青系瑞腾科技员工。公司员工：钱顺青、浦晓忠两人合

计出资 88.00%；外部股东邵伟刚出资 12.00%。

（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00 元。

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系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限售期一年。限售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产能扩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新项目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大项目投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股票认购合同》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因本次定向发行拟引进外部投资者2人，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6人（含），未

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前述 2 名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31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一）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

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6186
传真：0512-62938200
项目负责人：周翰
项目组成员：陈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肖翔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平安大厦5楼
联系电话：0512-65588369
传真：0512-65076302
经办律师：马树立 赵凤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邦、王兴华、刘丽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顾晓成

顾宇栋

吴新法

钱裕萍

陈英

监事签名：

袁芳易

郑毅

王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晓成

钱裕萍

吴新法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